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盈（南宁）意字第 NN86-10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1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天峨-北海公路 平果至南宁段	5,000.00	30 年	412,500.00	1,375,154.17	30.00%
2	巴马-凭祥公路 巴马至田东段	5,000.00	30 年	340,100.00	1,133,675.90	30.00%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3	天峨至北海公路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4,100.00	30 年	515,100.00	1,373,716.29	37.50%
总计		14,100.00		1,267,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3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

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起于在建的天峨—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四塘枢纽互通，路线由北向南，经平果市四塘镇，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锣坪镇，隆安县城厢镇、丁当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金陵镇，终于广昆高速公路石埠枢纽互通，接南宁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85公里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		巴马至田东段路线方案起点位于巴马县城南侧设长村，与在建贺巴高速相交，设置T型枢纽互通，向南经那桃乡、燕洞镇至田东县义圩镇世木村设义圩互通，沿燕洞河、灵岐河至朔良镇设朔良互通，路线继续向南从周洪村那洪屯设隧道越岭后沿沟谷布线至右江河谷，于林逢镇东侧依次下穿南昆客专、南昆铁路新线后设林逢互通与G324相交，主线上跨G324、右江航道后与坛百高速相交，设双喇叭互通进行交通转换，终点位于田东县林逢镇公靖村南侧，桩号K67+200，本段路线长67.2千米	在建
3	自治区本级	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路线方案起点位于南丹县月里镇云阳关黔桂交界处，接规划建设贵州省乌当经平塘至天峨高速公路，路线由北向南，经南丹县月里镇、六寨镇，天峨县六排镇，终于南丹至下老高速公路天峨枢纽互通，顺接规划建设的天峨经凤山至巴马高速公路，全长约59.1公里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77715673H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8. 07. 18-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5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 (桂交规划函〔2019〕39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0〕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00号)
2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5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0〕17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0000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198号)
3	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9〕118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建设用地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20〕982号)； 《河池市水利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河水水保函〔2019〕13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河环函〔2019〕1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环审(2019)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04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彦,施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2021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052109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 别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05-06 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2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来宾西过境线公路、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等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来宾西过境线公路	自治区本级	3,000.00	30	180,000.00	322,861.00	0.93%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2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自治区本级	20,000.00	30	977,100.00	2,125,477.77	0.94%
3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自治区本级	20,000.00	30	656,280.00	1,400,930.00	1.43%
4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自治区本级	20,000.00	30	1,058,000.00	1,897,000.00	1.05%
5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	自治区本级、梧州市本级、苍梧县	20,000.00	30	316,000.00	758,273.35	2.64%
6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	自治区本级	10,000.00	30	515,000.00	1,333,800.26	0.75%
7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	自治区本级	3,000.00	30	300,100.00	599,340.00	0.50%
8	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	自治区本级、象州县	3,000.00	30	235,200.00	567,004.00	0.53%
9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	自治区本级、金秀瑶族自治县	11,700.00	30	250,000.00	534,329.00	2.19%
总计			110,7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 7 个募投项目和 4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来宾西过境线公路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起于已建成的武宣至来宾高速公路迁江东枢纽互通，整体由南向北，经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良江镇、桥巩镇，终于在建的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良塘枢纽互通。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路线起于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穿山枢纽互通，接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路线由东向西，经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七洞乡，忻城县思练镇、城关镇，南宁市马山县金钗镇，河池市都安县菁盛乡、龙湾乡，终于都安县澄江乡东谢村 G210 国道附近，顺接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都安至巴马段）。	在建
3	自治区本级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路线由北向南，起于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巴马枢纽互通（规划），顺接规划的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通过与都安至巴马高速公路共线至大化县羌圩乡。新建路段起于羌圩乡附近，经巴马县百林乡，平果县黎明乡、榜圩镇、凤梧镇，大化县共和乡，马山县永州镇，终于平果县四塘镇西侧，顺接规划的天峨至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在建
4	自治区本级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项目路线起于柳州至武宣高速公路二塘枢纽互通（规划），整体由东向西，经武宣县黄茆镇，兴宾区三江口产业园、高安乡、红河工业集中区、正龙乡、良塘乡，合山市岭南镇，忻城县果遂镇、新圩乡，终于规划建设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宜州至上林段古蓬枢纽互通（规划）。	在建
5	自治区本级、梧州市本级、苍梧县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财政局	项目路线起于贺州与梧州分界处梧州市石桥镇，接在建的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终点，路线由北向南，经苍梧县城、梨埠镇、旺甫镇，终于梧州环城高速公路信梧枢纽互通，接已建成的梧州至环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52.9 公里。	在建
6	自治区本级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起于上思县西面合浦至那坡高速公路原七门单喇叭互通处，将原七门互通改造为上思西枢纽互通立交连通合浦至那坡高速公路，路线向南经上思县思阳镇、叫安镇、华兰镇、平福乡、南屏瑶族乡、宁明县那楠乡，终于防城区峒中镇主线收费站处，顺接主线连接线。主线连接线起点顺接主线，止于峒中镇峒沙附近，接峒中镇规划的那沙大道。	在建
7	自治区本级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		项目路线起点在宜州区德胜镇与 G78 汕昆高速及融水至河池高速公路相接，经怀远镇、同德乡、北牙瑶族乡、北山镇，终于宜州区石别镇沙坪村附近，与规划“横 5 线”鱼峰至宜州段连接。	在建
8	自治区本级、象州县	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象州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路线起于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象州北枢纽互通，东接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路线往西，经象州县城、象州县马坪乡、柳江区穿山镇，终于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穿山枢纽互通，顺接拟建的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全长约 45.9 公里。	在建
9	自治区本级、金秀瑶族自治县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路线起于荔浦与金秀县界龙围屯附近，接拟建的贺州至巴马公路（荔浦县境内段），经三江乡、头排镇，终于金秀县桐木镇长田岭附近，接拟建的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县境内段），全长约 34 公里。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4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企业法人和 3 家机关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799701157N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 03. 05-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3 家机关法人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赋码机关	机构状态
1	梧州市万秀区财政局	11450403K320334271	机关	梧州市万秀区西江一路 11 号	陈有军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万秀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正常
2	象州县交通运输局	114513220077992658	机关	象州县象州镇莲城路 86 号	陈朝彬	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正常
3	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1451324007829145R	机关	金秀瑶族自治县解放路 171 号	杨东云	金秀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来宾西过境线公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来宾西过境线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534 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1〕7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00020210001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西过境线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29 号）
2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25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90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5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自然资预审〔2019〕63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0000201900033 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函〔2019〕1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19〕20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10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186 号）
3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183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00020200002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41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126 号）
4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29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000202000124 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1〕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21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5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96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19〕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7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827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900021号）
6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2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1〕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1〕81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09号）
7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1〕111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6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817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审〔2021〕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81号）
8	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59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146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9000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2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6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9	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5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7〕1627 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0〕6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贺州至巴马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8〕73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000202000009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来宾西过境线公路、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贺州至巴马公路（象州至来宾段）、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蒙山至象州段）一期等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静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专项债券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仅限于2022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